

关于《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1、公告送出日期应为“2017年6月14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应为“2017年6月9日”；权益登记日应为“2017年6月19日”；除息日应为“2017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应为“2017年6月21日”。
- 2、“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的内容应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的（3）内容应为“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6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的（4）内容应为“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6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